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潘志成
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64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64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2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3,970元－2,647元＝4,323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970元，尚應補繳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